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491號

原告 春天假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町潔

被告 張雅涵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換言之，刑事訴訟尚未起訴繫屬法院前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侵占之刑事部份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887號），經查此偵查案件並未偵查終結，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現原告於112年5月15日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據以上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與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合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豐富